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周碧珠

相 對 人 吳吉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貴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39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。相對人患有重度失智症，生活無法自理，目前入住○○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接受照護，每月照顧費固定支出新台幣(下同)3萬餘元，為籌措相對人後續醫療、安養及日常生活費用，擬出售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以支應相對人安養照護及生活費用。為此依民法第1101條及第1113條規定聲請准聲請人代相對人出售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或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同法第111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39號裁定、馨園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繳費證明等件為

01 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，完全無自
02 理生活能力，此類身心障礙患者通常需長時間專人照護，須
03 陸續支出相關之醫療費用及日常生活開銷，可認為符合受監
04 護宣告人之利益，有處分其不動產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主張為
05 相對人之利益，有代理相對人出售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
06 以出售處分後之價款支付相對人所需費用，應有其必要性，
07 且符合相對人之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等聲請許可由聲請人等
08 代理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5 書記官 施嘉玫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不動產標示
0	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○段0000號(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建號)、權利範圍全部房屋
0	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段000地號、權利範圍25分之1土地
0	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段000地號、權利範圍10分之1土地
0	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段000地號、權利範圍3570分之506土地
0	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段000地號、權利範圍3570分之506土地
0	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段000地號、權利範圍全部土地
0	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段000地號、權利範圍全部土地